

#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

粤司规〔2018〕2号

---

##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建立公证员宣誓制度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，广东省公证协会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：

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建立公证员宣誓制度的实施办法》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省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18年5月1日

#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建立 公证员宣誓制度的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公证员队伍建设，切实提高公证员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素质和专业素质，增强公证员的职业使命感、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，根据《司法部关于建立公证员宣誓制度的决定》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经司法部任命，首次取得或重新取得公证员执业证书并在广东省执业的公证员，应当进行公证员宣誓。

**第三条** 公证员宣誓在公证员取得公证员执业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，采取分次集中的方式进行。

宣誓仪式由省司法厅会同省公证协会组织举行。

**第四条** 宣誓仪式要求：

（一）宣誓场所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；

（二）宣誓仪式由省司法厅派员主持，领誓人由省公证协会派员担任；

（三）宣誓仪式设监誓人，由省司法厅和省公证协会派员担任；

（四）公证员宣誓时，着公证员职业装，免冠，佩带中国公证协会会徽，呈立正姿势，面向国旗，右手握拳上举过肩，随领誓人宣誓；

（五）宣读誓词应当发音清晰、准确，声音铿锵有力。

**第五条** 公证员宣誓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省公证协会对公证员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；

（二）宣誓人面向国旗列队，唱国歌；

（三）领誓人站在宣誓人队伍前方，面向国旗，逐句领读誓词，宣誓人齐声跟读；领誓人领读完誓词，读毕“宣誓人”后，宣誓人自报姓名；

（四）宣誓人在誓词页上签署姓名、宣誓日期。

誓词页一式两份，经宣誓公证员签署姓名后，一份由宣誓公证员收执，另一份由监誓人监收，存入公证员档案。

**第六条** 宣誓誓词为：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员。我宣誓：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忠于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客观公正执业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勤勉敬业，廉洁自律，为全面依法治国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努力奋斗！

**第七条** 公证员应当自觉践行誓词，将誓词作为执业行为准则，依法、诚信、尽责执业，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接受司法行政机关、公证协会、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2018年6月2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3年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厅机关各处室，厅直属各单位。

---

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2日印发

---